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39号

罪犯蒋启会，女，1982年4月2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云南省会泽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5年5月7日，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盘刑初字第28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蒋启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4年11月20日起至2029年11月1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10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19年11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22年1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刑期2014年11月20日至2028年1月1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蒋启会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蒋启会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5月9日与他犯在发生争执，扣分10.00分；2022年6月11日与他犯发生争吵扣分5.00分；2023年1月28日该犯作为楼层值星员值班期间巡查不认真，扣分5.00分；2023年2月28日未完成劳动定额68.63%扣分20.58分；2023年6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4.64%扣分4.39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蒋启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蒋启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蒋启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